

# 宜蘭縣政府

##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1 會議室

出席列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池副處長騰聯(代)

紀錄：林昀弘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設計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林委員鴻忠

1. 植栽種植以原生種為主，設計內容有使用蜘蛛百合，建議可用文珠蘭取代，另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多是運用單一灌木野薑花，請設計單位再考量，建議可增加種類，以利環境多樣性。
2. 請設計單位評估增加水岸植物。如水芭樂及香蒲等，可諮詢相關專家。
3. 老樹保育於整體環境的營造是很重要的因子，肯定設計單位對於老樹標註等作為。

#### (二)黃委員金鋒

1. 建議在安農溪這樣屬於自然環境的地方降低人為設施物的增加，另有關硬鋪面的必要性，請設計單位再考量，另可參考是否有其他鋪面工法可運用，如透水瀝青等。
2. 多處引道運用擋土牆，建議可採加勁擋土牆及蛇籠等較為友善自然環境之工法設置。
3. 電箱的材質、電桿的電鍍厚度多少？此與未來之維護管理有著密切關係，另有關高燈應盡量減少，且有關其形式建議應有同等品可取代。
4. 在預算書中之品管作業費有二維水理分析，該費用編列於此是否恰當，建議放置於間接工程費。

#### (三)池委員騰聯

1. 台電紅牆設置相關導覽設施，在基本設計審查討論時考量路幅寬度決議不施做，應以廠區內之導覽解說具較高效益，請設計單位取消該工項。
2. 安農溪應以輕量化及減化設計作為主要考量，另休憩座椅建議以分洪堰公園之組合造型座椅作為主要考量，塊石座椅建議取消。

3. 建議此次設計取消使用特色陶磚，鋪面應以瀝青為主。
4. 有關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之牌誌較無特色，導覽牌底下基礎型式亦請再考量。

#### (四)第一河川局工務課

1. 請設計單位掌握計畫期程，因年度預算管理，需控制於109年底完工。
2. 請設計單位斟酌設計項目，因該經費為水環境之經費，應應用於對自然環境有益的項目，而非全部設置步道或設施物使用。
3. 引道擋土牆材質請設計單位再考量，應降低混凝土的使用，是否可採加勁擋土牆，此對於環境較生態且友善。
4. 水車公園的步道可連接至自然環境示範點並使右岸步道達到更安全的路線串連，建議設計單位納入改善。
5. 農義橋的過水箱涵過於單調，建議設計單位適度美化之。
6. 建議設計單位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以利後續提出相對之自然保育對象。
7. 建議將相關教育講習及其專家費用納入該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之銜接。

#### (五)第一河川局管理課

1. 高灘地種植喬木或灌木需考量洪水位、水深及流速等因素，倘若對於自然生態有益的改善，可免受限於河川區域種植規定，但須提送水理分析，避免造成防洪安全之危害。
2. 適度之植栽種植可不用提送河川用地申請計畫書，另建議不要用木樁作為邊界，可適度種植喬木形成界線。
3. 請設計單位於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保留未來清淤疏濬的路線。

#### (六)蘭陽發電廠

1. 基於廠區周邊之安全及便於管理，建議在廠區範圍之自行車道設置照明設施。

#### (七)冬山鄉公所

1. 未來燈具使用何種用電管理方式。

#### (八)三星鄉公所

1. 埔林圳的右岸水利公園動線建議納入本案改善，並評估是否可採立體交叉的形式改善。
2. 另肯定安農溪導覽牌及指示牌等全面汰換更新，屆時相關位置及內容則再確認及現地會勘。

### (九)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1. 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實際內容需再明確，如種植之喬木、灌木種類為何，以及會採取何種生態工法，請設計單位說明。
2. 張公園公園之改善，建議縣政府應即刻進行改善，避免淪為髒亂點。
3. 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之芒草需如何處置，請設計單位提出實際做法。
4. 農義橋與防汛道路之交叉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
5. 農義橋立體交叉是否可改道，如採橋面拓寬的形式進行，草皮是榮譽理事多年來的心血，也是自然環境的一部份，步道的設置不應破壞草皮。
6. 有關安農溪自然環境復育工程應以自然環境復育為主，不應將步道及相關設施編列於此，另應編列相關管理費用予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以利後續自然環境之維持。

### (十)尾塹社區發展協會

1. 北海道的公園高爾夫球場環境案例與簡報 P. 31 的意象雷同，建議可納入設計意象。
2. 圖面尾塹段的矮燈設置位置，現況容易積水，請設計單位再評估。

### (十一)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1. 建議設計單位於自然環境復育示範點種植小喬木，以利整體環境之營造。

### (十二)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1. 有關後續維護管理的方式應納入現階段細部設計之相關考量。
2. 建議於細部設計修正、工程發包前，再召開一次討論會議，以利整體計畫完整性及自然環境塑造。

## 肆、結論

1. 請設計單位取消蘭陽發電廠紅牆施做相關導覽設施，自行車步道之安全性(反光鏡)、廠區週邊照明設備請納入設計。
2. 引道部份請勿使用擋土牆，請設計單位採用加勁擋土牆及蛇籠等較為友善之工法。
3. 農義橋立體交叉自行車步道之二維水理分析費用，請設計單位編列於間接工程費。
4. 有關埔林圳右岸水利公園立體交叉改善，為使整體自行車步道完善，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
5. 有關尾塹段矮燈設置位置容易積水，請設計單位重新評估矮燈型式或設置位置。
6. 農義橋與防汛道路之交叉口設置交通號誌為交通處所負責範圍，另案請交通處評估。

7. 農義橋立體交叉步道請設計單位在符合斜率之下，以最短距離規劃自行車步道，降低對草皮的破壞。
8. 有關生態植栽復育部份，非以放任不管之方式辦理，請設計單位參考水環境顧問團及委員建議之多樣性喬木、灌木規劃。
9. 本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請設計單位就會議討論內容及結論納入考量，並於三周內(109年1月3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府審查，後續工作請設計單位依合約期程進行。

#### 伍、散會(18 點 10 分)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會議簽到冊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0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處長東儒

池職代

紀錄：林昀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陳議員文昌	請假
林委員鴻忠	林鴻忠
薛委員方杰	請假
林委員志明	請假
黃委員金鋒	黃金鋒
黃委員竣璋	請假
池委員騰聯	

單位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張自強 謝莎琳 吳宜
臺灣電力公司蘭陽發電廠	游怡春 蔡詩慧
冬山鄉公所	游松峰
三星鄉公所	洪文堯
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易康祐 陳立庭 林秀芝 黃麗娟
尾塹社區發展協會	傅盈淳
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文生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吳嘉盈
台灣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鼎 張景東 陳少鍾
宜蘭縣政府遊憩規劃科	徐明豪 林昭弘